

#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退役军人局发〔2026〕1号

---

## 关于完善嘉定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区就业促进中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和《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沪退役军人局发〔2025〕4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提升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在嘉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现就打造具有嘉定特色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本区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升就业服务能级

(一) 打造“15分钟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圈”。嘉定区已建成20个就业服务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已有点位优势，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同推进，在社区就业服务站试点设置退役军人接待专属窗口（工位），通过安排专人服务、制定专属方案、提供专业指导及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动态政策服务包等举措，强化退役军人优先优待显示度；同时依托社区就业服务站“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募集、就业供需匹配、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援助帮助、创业指导服务”六大功能，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各街镇要压实退役军人就业职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参照“15分钟就业服务圈”，打造退役军人专项服务站，形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的规范化与专属度，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支撑。

(二) 依托“乐业上海优+”活动品牌向退役军人提供招聘服务。依托各级各类“乐业上海优+”招聘活动，设置退役军人服务专区，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推介等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开展“金秋招聘月”等活动，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各级各类就业服务过程中，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指导、岗位匹配、政策落实、权益保护等服务。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线下、线上等多种方式，支持各街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三）开展“1131”退役军人就业专项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开展“1131”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各街镇对就业困难及登记失业退役军人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机制，将登记失业退役军人纳入帮扶重点对象，整合两部门资源，优先提供就业优待清单式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失业保障工作，退出现役后未能及时就业而失业的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并申请享受公共就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各街镇做好参训人员的动员、协调及管理工作，结合其特点和需求，提供针对性择业观教育、心理调适、职业规划、面试辅导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等服务。

（四）开展“戎培赋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普惠+优待”机制，鼓励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围绕当前就业缺口大的行业，面向退役军人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培训后就业跟踪服务，各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时向社区就业服务站共享参训人员信息，建立培训后就业跟踪档案，指导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在培训后按规定为未就业退役军人提供岗位匹配服务，并及时反馈培训学员就业有关信息数据。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踊跃参加上海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以赛选才的聚集

优势、以赛引才的溢出效应。

（五）提供退役军人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用足现有困难群体就业政策，探索将就业补助资金或单列财政资金用于采购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对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会同社区就业服务站为退役军人精准就业提供支持。

## 二、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六）推动特色孵化载体培育。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推进区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建设的基础上，对退役军人群体开展创业服务。各街镇协助配合挖掘一批扶持退役军人创业有亮点特色的区级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退役军人特色创业孵化载体名录。

（七）实施退役军人企业家培养计划。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创业培训合作，共同组织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开办退役军人创业赋能培训班，推广退役军人的创业培训精品课程，各街镇要积极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统筹推进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有效衔接，探索未来企业家培养模式。

（八）办好“戎创申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两年举办一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按规定给予获奖退役军人创业启动金或助力发展金，各街镇要鼓励退役军人创业项目积极报名参赛，推动政策、服务、资金等资源共享，对于历届创业创新大赛优

质项目共同做好跟踪服务。

(九) 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政策，积极为个人创业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匹配信贷产品，优化贷款方式，开展“网格化”走访和“清单式”对接。落实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退役军人创业或吸纳退役军人的创业组织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对退役军人合伙创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可按规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

### 三、增强服务保障质效

(十) 健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充分承担就业支持的主体责任，主动沟通协调，加强共建合作。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与社区就业服务站配合区级职能部门抓好各项就业支持工作的指导、统筹和落实，积极开展就业服务专员常态化培训，提升业务素养。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各部门各方面优质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为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服务提供经费保障。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等社会力量作用，深入挖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示范引领，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一) 组建退役军人专项服务人员队伍。整合基层就业援助资源，指定专人担任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员，作为退役军人身边的“政策通”，负责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提供“一对一”、“小组式”等全流程赋能式职业指导，确保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工作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

(十二) 强化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同推动社保、就业、培训及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数据共享，各街镇协同及时跟进服务、数据跟踪和统计，分级分层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做好数据共享共联共通，扎实推进“15分钟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圈”建设。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6日